

本附錄主要向投資者概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編纂]的境外[編纂]股份，可以按照適用的香港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經境內外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回購公司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1)項或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在符合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按從嚴原則執行。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形式的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初步證據，但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數據及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和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3)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4)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5)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7)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8)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及
- (9)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報告；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7)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編纂]作出決議；
- (8)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9)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10)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議；
- (11)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12) 審議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交易事項及擔保事項；
- (13)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 (14)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5)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16)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7) 對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及
- (18) 審議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法定人數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定法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會議時；或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上述第(3)、(4)、(5)或(6)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股東會議程。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和相應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計委

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可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證券[編纂]地相關監管規則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4) 如任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5) 股東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7)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8)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9)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股東會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11)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 (12)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提案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議案，並須提前十日以書面形式提交給會議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收到該等提案後，應於兩日內發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布新提案內容，並將新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代理人

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該等人士不必為股東）作為代理人，在授權範圍內代表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

股東為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而發出的委託書，須載明對股東會議程所列每項議案的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該授權書應註明在未獲股東指示時，代理人是否可自行決定表決。若未作說明，則視為代理人有權自行決定表決。

如委任股東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撤銷授權書、撤銷簽署授權書的授權，或相關股份在表決前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會議前未收到書面通知，受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兩類。普通決議須獲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含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特別決議須獲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含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贊成。

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會投票時，應以其持有的表決權股份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持有兩股或以上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時，對某項提案進行表決時，無需將其所有表決權集中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會表決權股份總數。

當關連交易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股東會審議時，關連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表決，其所持表決權股份數亦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須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結果。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前，本公司應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東會，並按會議程序向參會股東陳述其意見。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的選舉與替換、董事薪酬相關事項的確定；
- (2) 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本公司年度報告；
- (4) 董事會擬定的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以及本公司[編纂]事宜（前提是此類事項未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 (7) 聘請及解聘本公司審計服務會計師事務所，並確定其審計費用；
- (8) 因組織章程特別規定情形導致本公司自行收購其股份；
- (9) 組織章程特別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的相關交易及擔保事項；
- (10) 本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符合《上市規則》要求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11)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12) 股票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及
- (13)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規定須經特別決議批准事項外，其他須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批准：

- (1) 本公司股本的增減；
- (2) 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終止、解散、清算或變更組織形式；
- (3) 修改組織章程；
- (4) 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一年內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及
- (5) 任何其他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規定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以及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且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替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現任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若董事任期屆滿而候補董事未能及時選出，在候補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披露相關資料。董事不得通過辭職或其他方式逃避責任。若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

數少於法定人數，在候補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履行董事職責。否則，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會

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可設若干名副董事長，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

董事長應行使下列職權：

- (1) 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
- (2) 主持股東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制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議程，酌情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增補事項，並確保全體董事充分知悉相關事項；
- (3) 監督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4)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
- (5)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其他需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並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 (6) 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傳染病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緊急事件時，應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規定，為本公司利益行使特別處置權，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7) 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且該等資料準確、清晰、完整且可靠；
- (8) 確保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絡，並確保股東意見能傳達至董事會全體成員；
- (9) 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和程序；

- (10) 鼓勵持異議董事表達其關切事項，提供充分討論時間，確保董事會決議能公正反映董事會共識；
- (11) 審查並批准超出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及總經理職權範圍的事項；以及
- (12)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當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時，該職責應由副董事長履行；當副董事長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時，該職責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選的一名董事履行。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至少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提交工作報告；
- (2) 執行股東會決議；
- (3) 確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編纂]計劃；
- (7) 審議批准本公司股東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交易；

- (8) 審議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計劃；
- (9)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與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管理資產、關連交易、對外捐贈及其他事項；
- (10)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1) 決定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並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宜；根據總經理提名，決定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財務負責人，下同)等人員的任免，並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宜；
- (12) 制定並審議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業務監管政策與實踐；
- (13) 制定股票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4) 制定組織章程修改方案；
- (15)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16) 向股東會提議聘任或更換承擔本公司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7)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監督總經理的工作執行情況；
- (18) 審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與持續職業發展；
- (19)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方面的政策與實踐；
- (20) 審查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 (21) 本公司主營業務的變更及新業務領域的拓展；

(22) 根據組織章程特別規定的情形，決議本公司自行收購部分自有股份事宜；
及

(23) 任何其他由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
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職能和權力。

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可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具體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決議確定。然而，本公司重大事項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法定應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不得授予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人員行使。

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

董事會可召開兩種會議，即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其他董事不得出席。定期會議通知及相關文件應於會議召開日(不含會議當日)至少十四日前送達全體董事，以便全體董事出席會議。

臨時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以傳真、電郵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遇緊急情況需董事會盡快召開臨時會議時，可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通知，但召集人須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為確定會議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任何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擬審議事項有利益或存在關連，或根據《上市規則》須回避表決的，不計入出席會議人數。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的議案，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作出決議。對擬審議事項有利益或存在關連的董事本人或其

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須回避表決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若出席會議的非關聯(甚至非關連)董事人數少於三人，該提案不得進行表決，相關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通過電子方式積極參與會議。董事因故無法出席的，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向董事會提交授權委託書。被委託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親自或未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放棄其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位，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1)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2)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此外，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公司現時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1)其終止為該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2)其不再享有該機構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孰晚)起兩年內，不能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和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兩名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且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他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並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2)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4)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設副總經理若干，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事務。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根據股東會、董事會制定的有關規定，擬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公司簽署各種與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業務有關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
- (10) 批准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11)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與義務

下列任何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被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或
- (8)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有關義務包括：

- (1)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2)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6)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7) 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8) 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董事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的近親屬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該等規定；
- (9)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10)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
- (11)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負有上述忠實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有關義務包括：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
-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負有上述義務。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國際或者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中期財務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公告。公司

應當按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製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並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述報告及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未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便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分配。

於公司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股份持有人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享有在該股款預繳後所宣派的股利。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香港法律或者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香港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1)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2)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 (3)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聘用、罷免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普通決議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及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分立各方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分立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任何情形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文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適用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若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股東的承諾不實，股東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公司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公司法》、《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3) 股東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公司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